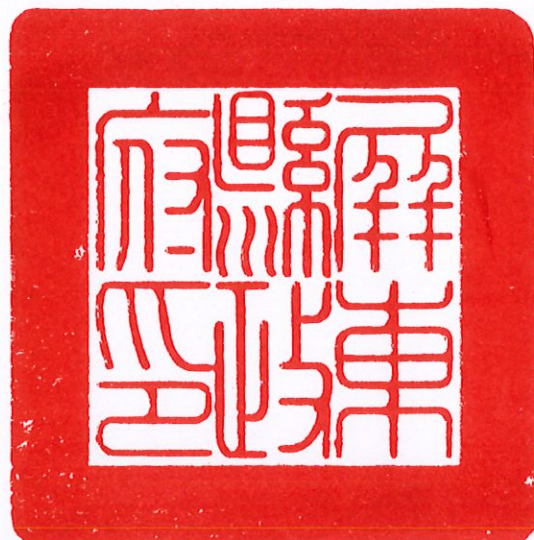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229383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2年7月14日屏府城都字第11228527901號公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12年7月14日屏府城都字第11228527901號函續辦(諒達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依據誤繕為「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」，茲更正為「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」。
- 二、其餘內容仍依本府112年7月14日屏府城都字第11228527901號函內容辦理。

縣長周春米